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根据准则衔接要求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为了规范政府补助

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，准确反映业务的性质，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公司决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

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